附件3

江西省2023年普通高校招生艺术类专业统一考试考生和考务人员体温异常情况处置办法

根据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有关要求，结合我省艺术统考考试实际，就艺术统考过程中考生和考务人员出现体温异常（体温**≥**37.3℃）的突发情况，制定如下处置办法。

情况1：复查后体温正常

发现体温异常考生和考务人员（以下统称“体温异常者”），由考点医务人员将其带到临时观察室并使用水银温度计对其进行体温复查。复查合格者（体温<37.3℃）可正常考试（工作）。

情况2：复查后体温异常

发现体温异常者，由考点医务人员将其带到临时观察室，并使用水银温度计对其进行体温复查。如体温异常者体温仍然**≥**37.3℃，考点医务人员立即帮助其更换外科医用口罩，对其旅居史、家庭成员健康状况等信息进行询问。

1.参加笔试科目考试的体温异常考生，依照考生个人志愿决定是否继续参加笔试科目考试（笔试科目不予缓考）。体温异常考生参加笔试科目考试安排在隔离考场进行。考试同时，考点应向属地疫情防控部门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体温异常考生的姓名、性别、籍贯、身份证号码等信息。考点医务人员应提醒体温异常考生，考试结束后应立即前往定点发热门诊做进一步诊治。体温异常的考务人员按上述方法诊治，并暂停考务工作。

2.参加面试科目考试的体温异常考生，须到定点发热门诊做进一步诊断，排除新冠病毒感染后，须带诊断书到考点考务办办理缓考手续。缓考统一安排在各专业最后一天考试结束后进行。

3.经定点发热门诊诊断为新冠病毒感染者的，考点应积极配合属地疫情防控部门做好密切接触者的排查工作等各项处置工作，并通知密切接触者暂停考试（工作），按要求采取隔离管控措施。